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76
投 诉 人： 广东金辉刀剪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北京春晓明媚商贸有限公司/孟冠忠
争议域名： <wangmazidaojian.com>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广东金辉刀剪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阳江市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赤诚八路 A8 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7 室（“投诉人代理”）。

被投诉人为北京春晓明媚商贸有限公司/孟冠忠。被投诉人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5 号一幢一层，电子邮箱为 ymzcyz@163.com 或 lotus_7452@163.com。

争议域名为 <wangmazidaojian.com>（“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一层（“注册服务机构”）。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7 月 11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及锁定域名通知，请求注册机构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等相关注册信息，并请求域名注册机构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23年7月12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19(c)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缴纳案件费用。

2023年7月13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并表示注册人是北京春晓明媚商贸有限公司，管理联系人是孟冠忠，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且已锁定争议域名。

2023年7月14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4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作出修正。

2023年7月21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支付案件费用的回单以及修订投诉书。

2023年7月24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其提交的修改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的要求。

同日，2023年7月24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23年8月1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2023年8月1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案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投诉提交的答辩书。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 (Ms. Vivien Chan) 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23年8月18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14天内（2023年9月1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中的投诉人广东金辉刀剪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阳江市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赤诚八路 A8 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诉讼代理人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7 室。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北京春晓明媚商贸有限公司/孟冠忠，被投诉人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5 号一幢一层。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wangmazidaojian.com>，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北京春晓明媚商贸有限公司，管理联系人为孟冠忠，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5 号一幢一层。据此北京春晓明媚商贸有限公司/孟冠忠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广东金辉刀剪股份有限公司(又称“王麻子”)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是一家集工、科、贸于一体的外贸型民营高科技企业,它主要生产不锈钢厨师刀、牛扒刀、面包刀、果刀、冻肉刀、礼品刀、厨师剪、文具剪、万用剪、美容剪、餐厨用具等产品(见投诉人附件4)。

投诉人经昌平区国资委批准,于2020年5月以1.57亿元成功竞得北京栎昌王麻子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栎昌王麻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统一经营创立于清顺治八年(1651年)的“王麻子”品牌刀剪产品。投诉人因而现已成为中华老字号“王麻子”品牌的实际控制人(见投诉人附件5)。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8、37和40类等总共45个类别下注册并享有独占如下“王麻子”的商标权(见投诉附件6),例子如下: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号
	8	107847
	37	779105
	40	779447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wangmazidaojian.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王麻子”相似。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中“wangmazidaojian.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wangmazidaojian”,该部分的“wangmaozi”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王麻子”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而且“daojian”部分对应了“刀剪”二字的汉语拼音,总体来说整个域名应对投诉人的行业。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足以对其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

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提出經過以被投诉人名義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后，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任何商标。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王麻子”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王麻子”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主张“王麻子”是中华老字号，其传统锻制技艺已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王麻子”品牌历经清朝、民国以及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时期在中国境内已累积了极高的知名度並獲得不同荣誉（见投诉人附件 8）。再者，投诉人主张“王麻子”品牌下的产品如百年厨刀销售额长期高企（见投诉人附件 7），另外，投诉人提出在主流搜索引擎中检索“王麻子”，得到的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可见“王麻子”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见投诉人附件 9）。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在未经“王麻子”授权的情况下一直销售“王麻子”产品，多次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中出现投诉人的“王麻子”商标。（见投诉人附件 10）。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进而达到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b)款(iv)项规定。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并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投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a)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注册。

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北京栎昌王麻子工贸有限公司股权信息结果（见投诉人附件 5）以及投诉人商标权利证明文件（见投诉人附件 6），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8、37 及 40 类商品及服务上对“王麻子”拥有商标权（“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的商标的早在 1982 年注册，早于争议域名在 2012 年 9 月 29 日的注册日期并有效至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王麻子”在中国拥有在先商标权。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王麻子”商标的注册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在争议域名<wangmazidaojian.com>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wangmazidaojian”，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wangmazidaojian”中的“wangmazi”部分完全对应投诉人在先商标“王麻子”的汉语拼音，而“daojian”部分则对应“刀剪”二字的汉语拼音。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整个域名可以理解为“王麻子刀剪”的网站，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投诉人授权的经销商的错觉，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北京春晓明媚商贸有限公司”而管理联系人为“孟冠忠”，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wangmazidaojian”毫无关系，而“wangmazidaojian”亦非其名称相应的汉语拼音。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明显不享有“王麻子”商标的任何合法权益。

另外，作为在先权利持有人的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该域名。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

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主张及证据证明第 4(c)条所述的情形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王麻子”注册商标。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投诉人就“王麻子”拥有在先商标权。另外，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来看（见投诉人附件 8），投诉人的“王麻子”品牌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且获得其他不同的荣誉，在中国具有极高知名度。

鉴于投诉人的“王麻子”品牌始创于清朝顺治八年（1651 年）在中国历史悠久，“王麻子”商标在剪刀产品领域上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王麻子”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是企图抢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 4b(ii) 条所规定的恶意。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来看（见投诉人附件 10），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积极地介绍“王麻子”的历史和销售投诉人的“王麻子”的产品，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印有“王麻子”的剪刀和菜刀。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的目的显然是希望凭借投诉人的巨大商誉，故意制造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及其于中国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销售投诉人产品的行为会使人产生混淆，特别是争议域名显著地使用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王麻子”的相应汉字拼音“wangmazi”，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以及被投诉人未有提供任何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所规定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b)款(iv)项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wangmazidaojian.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